

证券代码：832781

证券简称：伟乐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14: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聪微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和忠实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和忠实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现就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以及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安排，制作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达到了预期的经营目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公

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88,506.4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4,365,096.72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5,453,603.12 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 2019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现根据公司规范经营的需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期费用为 24 万元。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编制了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邹伟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 2019 年内向银行申请出具银行保函所需的相关法律文件》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业务的开展，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邹伟华先生签署 2019 年内向银行申请出具如下各类银行保函所需的相关法律文件：2019 年内单笔保函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或未到期的有效保函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各类保函。时间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期限一年。

（十）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议案

公司董事杨时青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有关股东提名，董事会特推选陈仰青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10】日（09:00--17:00）

（三）登记地点：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芳，惠州市惠城区惠南产业园顺昌路 1 号伟乐科技园，0752-2760099，Yoshi.wang@wellav.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